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文件

奉水利[2021]13号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关于《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和《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位于奉化区岳林



街道，项目地理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1^{\circ} 27' 18.18''$ ，北纬 $29^{\circ} 39' 49.10''$ 。本工程为改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6698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1238hm^2 ，临时占地 0.5460hm^2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现状收费站往互通方向改移约 640m ，结合大成路北侧规划路，连接线线位往东侧偏移，线形与北侧规划路线形相接。收费站规模采用五进七出，收费站出口右侧设置停车休息驿站，收费站管理区域采用矩形地块，位于收费站南侧，沿线设置景观绿化。高速连接线全长为 0.908km ，工程拟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标准宽度 31.5m ，全线桥梁拆除新建桥梁 1 座，盖板涵 2 道，圆管涵 2 道，箱涵 1 道。

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动工，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建成通车。工程总投资 17356.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243.35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涉及开挖、回填，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植被面积，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2.55 万 m^3 ，其中挖方 5.32 万 m^3 （其中种植土 0.90 万 m^3 ，清表土方 0.22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47 万 m^3 ，钻渣 0.46 万 m^3 ，建筑垃圾 1.27 万 m^3 ），填方 27.23 万 m^3 （其中种植土 2.11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3.42 万 m^3 ，宕渣 1.70 万 m^3 ），外借方 25.62 万 m^3 （其中种植土 0.78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3.14 万 m^3 ，宕渣 1.70 万 m^3 ），余（弃）方 3.71 万 m^3 （其中清表土方 0.22 万 m^3 ，一般土石方 2.22 万 m^3 ，建筑垃圾 1.27 万 m^3 ），余（弃）方调运至规划 S310 省道奉化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进行综合利用。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为 13.6698 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一)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3 万 m^3 、盖板排水沟 560m、排水边沟 520m；

植物措施：中央绿化带面积为 0.1960 hm^2 。

(二) 桥涵工程区

临时措施：泥浆池 2 座。

(三) 辅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42 万 m^3 、雨水排水管 860m、土地整治 0.4500 hm^2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为 0.4500 h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35m，临时沉沙池 2 座。

(四)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20 万 m^3 、土地整治 4.9331 hm^2 、碟形草沟 1656m，截水沟 1656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为 4.9331 hm^2 、苗木移植 240 株；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5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苦盖 2.00hm²。

(五) 施工临时设施区

①临时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5 万 m³、复耕 0.4632hm²、覆土 0.14 万 m³；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②临时表土堆放场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55m、临时苦盖 0.66hm²、土袋挡土墙 221.25m³。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003.280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1781.95 万元，方案新增 221.3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6024 万元（已扣除水域面积补偿费 0.0756 万元）。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严格要求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我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本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纳入施工管理中，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及取料或弃渣场地发生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开展监测，并按季度向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映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拦挡等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用完后拆除干净并恢复植被。

（六）你单位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



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要求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2021年2月5日



附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				
涉及地市	宁波市		涉及县(市、区)	奉化区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为 908m, 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为 60km/h, 采用双向六车道, 路基标准宽度 31.5m, 全线桥梁拆除新建桥梁 1 座, 盖板涵 2 道, 圆管涵 2 道, 箱涵 1 道。	总投资 (万元)	17356.76	土建投资(万元)	11234.35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 (hm ²)	13.6698	永久占地 (hm ²)	13.1238	临时占地(hm ²)	0.5460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32	27.23	25.62	3.71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和坡洪积斜地		土壤类型	红壤、水稻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植被类型	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13.669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175.08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105.1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 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 措施及 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 0.13 万 m ³ 、盖板排水沟 560m、排水边沟 520m		中央绿化带 0.1960hm ²	/



桥涵工程防治区		/	/	泥浆池 2 座	
辅建工程防治区		表土剥离 0.42 万 m ³ 、雨水排水管 860m、土地整治 0.45hm ²	景观绿化 0.45hm ²	临时排水沟 835m、临时沉沙池 2 座	
景观绿化防治区		表土剥离 0.20 万 m ³ 、土地整治 4.9331hm ² 、碟形草沟 1656m、截水沟 1656m	景观绿化 4.9331hm ² 、苗木移植 240 株	临时排水沟 115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 2.00hm ²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施工便道区	表土剥离 0.15 万 m ³ 、覆土 0.14 万 m ³ 、复耕 0.4632hm ²		临时排水沟 9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临时表土堆放场区	/	/	临时排水沟 155m、临时苫盖 0.66hm ² 、临时拦挡 295m	
投资(万元)		198.42	1582.28	78.1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003.2802		独立费用(万元) 101.79	
监理费(万元)		45.05	监测费(万元) 28.00	补偿费(万元) 10.86024	
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良红	法定代表人	周霄峰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南街鼎元时代中心 A1003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 7 号	
邮编		315000	邮编	315500	
联系人及电话		袁良红/13705748519	联系人及电话	顾一笑/15267875431	
传真		0574-87158767	传真	/	
电子信箱		dadi2007@vip.163.com	电子信箱	/	



浙江政务服务网
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奉化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岳林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